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5.10.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，特依大學法、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規定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日間部、進修部正規課程以外之學分班、非學分班及接受校外單位委辦之各類職業訓練及社會教育研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，設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下置職員若干名並承辦本中心業務，職員薪資依本校人事室訂定之敘薪辦法標準給予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階段性工作需求，本中心得約聘臨時人員，並按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保、退保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